**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填报时间：2025年4月10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4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包括本级机关及31个直属事业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与规划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二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五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生态环境监测站），机关内设19个处室（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二处、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编制数956，实有人数1005人，其中：在职802人，减少22人；退休203人，增加2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1.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按照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要求，完成年度指标任务，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2.重点工作计划** （一）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和推进美丽新疆建设。推动召开自治区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从7个方面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为全年各项工作开好局。组织编制《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新疆建设的实施方案》，待自治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形成基本思路研究成果。制定《自治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8个方面24条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一是加强政策支撑保障。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给予我区6个方面20条差异化政策支持。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8个方面25项政策措施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制定《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支持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提出4个方面12条改革举措促进自贸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按照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印发《自治区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自治区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贯彻<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积极做好碳减排成效星级评价工作。  
 （三）强化重点攻坚，持续推进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自治区十件民生实事，以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整治为重点，推动出台《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自治区“奎—独—乌”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研究制定《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乌—昌—石”“奎—独—乌”及伊犁河谷区域共168家重点涉气企业完成治理投资42.6亿元，完工治理项目480个，淘汰老旧车辆10996辆，企业新增或使用换电重卡14610辆，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完成95.32%。先后启动3轮次重污染天气预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二是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组织编制《自治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试行）》和自治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体系等制度性文件，择优选取头屯河、托什干河等4个优秀案例申报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印发《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规范水源保护区划定程序。强化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共排查河湖岸线16985公里，排查出入河（湖）排污口160个。定期研判分析水环境质量，并督促指导存在水质下降的地（州、市）整改。三是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组织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60家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被生态环境部列为优秀案例宣传推广。四是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全区1339个村庄纳入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清单，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出水水质监测，督促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五是持续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稳步推进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和博乐市“无废城市”示范建设。成功争取国家“1+6+20”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体系西北区域特殊危险废物（大修渣）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落户我区。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组织企业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四）强化督察执法问效，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工作。一是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严格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和“督办提示函”机制，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56项整改任务完成35项，剩余21项整改任务正在稳步推进，转办的1755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1749件，阶段性办结6件，办结率达到100%。深入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克拉玛依市，和田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和克州等5个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大气专项督察，实现14个地（州、市）督察全覆盖。二是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联合兵团开展5轮次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推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区办理“两打”案件共122件。精准落实《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90件，免罚金额1666.87万元。  
 （五）强化底线思维，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管力度。推动“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督促完成15处生态破坏重点问题整改销号和修复工作。组织完成22处遥感监测疑似重点问题线索实地核查及核实处理。指导推荐申报第八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目前，全区已累计创建11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二是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持续完善自治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成14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方案现场核查工作，指导巴州举办塔里木河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完成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工作。建成南疆（巴州）环境应急物资库，举办兵地环境应急联防联控现场交流、培训会，成功处置5起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三是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印发《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明确13类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和办理程序。支持“疆电外送”国家能源保供等重大工程建设。启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办法》《煤炭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工作，完善辐射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2024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门年初预算安排4585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4449.65万元，其他资金1400.77万元，我厅整体预算资金主要分为基本支出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基本支出资金主要保障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项目支出资金主要用于实施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节能减排等项目，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中调整1432.21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44418.21万元，预算调整率3.12%，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预算资金当年未形成支出，年末预算调减。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

2024年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科学谋划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申报，在预算分配和编制时，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执行慢、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单位和地（州、市）适当扣减预算资金；做到申请预算项目的同时要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并将批复下达的预算与项目绩效目标同步进行公开。  
 **2.预算执行** 自治区财政批复预算后，按要求及批复二级预算单位预算。与自治区财政厅形成联合会商机制，对下达到地（州、市）项目按月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坚持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绩效管理** 2024年，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落实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一是注重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环节注重编细编实预算需求，科学选择绩效指标，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为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夯实基础。二是落实绩效“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平台，5月、8月分别对51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落地落实。三是扎实开展自评工作，年度终了，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审核和自评工作。完成中央专项转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自治区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和其他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4.信息公开** 已按要求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18488.3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200.8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72.11万元，资本性支出0.23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1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31.94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同时减少公务用车频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会议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23.87万元，比上年增加21.37万元，主要原因是以线上视频培训方式为主，压减培训支出，培训费支出有所下降。  
 **2.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23335.52万元，占总支出的54.77％，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和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任务。  
  **3.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厅高度重视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一是严把项目入库关。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预算资金时，择优从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二是加强管理，充分发挥资金项目效益。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管的通知》，将资金项目的申报、储备、实施、资金管理等纳入对各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包联帮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各生态环境督察专员办派驻监督工作；针对资金项目情况，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形成会商机制，提早发现问题症结，加快支出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认真组织自查，做好项目指导。组织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开展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完成整改。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深入伊犁州、昌吉州和吐鲁番市部分区县对2022年、2023年生态环境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帮扶指导。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我厅总支出42604.69万元，预算执行率95.92%，其中农林水支出413.3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8081.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7.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1.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1.74万元。  
  **1.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4年，我厅基本支出18488.38万元，占总支出的43.4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7.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1.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01.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378.32万元。  
 **2.项目支出使用情况** 2024年，我厅项目支出23335.52万元，占总支出的54.77％。其中：农林水支出413.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922.22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初我厅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包括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4个，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履职效能  
 （1）数量指标  
 指标1：发布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指标值：=1期，年中监控完成值：1期，自评完成值：1期，指标完成率100%，偏差0%。指标成效分析：通过发布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方位展示2023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2）质量指标  
 指标1：细颗粒物（PM2.5）浓度，指标值：<=34.30微克/立方米，年中监控完成值：30.9微克/立方米，自评完成值：28.4微克/立方米，指标完成率100%，偏差0%，指标成效分析：细颗粒物（PM2.5）浓度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指标2：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值：>=94.50%，年中监控完成值：94.4%，自评完成值：95.9%，指标完成率101.48%，偏差1.48%，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超额完成指标任务。指标成效分析：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指标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值：>=25%，年中监控完成值：28.96%，自评完成值：33.4%，指标完成率133.6%，偏差33.6%，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超额完成指标任务。指标成效分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改善。

**四、评价结论**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59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特别是地州、县市项目仍然存在前期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够严谨、精准。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通过培训、自主学习等形式，不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预算分析，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综合考虑部门职责职能和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充分利用近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分析本年预算，增强业务工作的前瞻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项目审核把关，提升项目申报质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前期资料质量，及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特别是对需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为招投标程序预留充足时间，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预算执行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